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



##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证事项说明	6-9
4. 银行询证函回函	10-11

## 验资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7 号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8月11日18时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35,000,526.00元，股本3,835,000,526.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04,928,457股新股。贵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04,928,457股(含1,104,928,457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决定以2016年1月31日总股本3,835,000,52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因此，贵公司根据

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 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092,767,29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4,928,457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6.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29 元/股。

经我们审验, 2016 年 8 月 11 日 18 时止, 贵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1,104,928,457 股, 每股面值 1 元, 发行价格为 6.29 元/股, 共计 6,949,999,994.53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肆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上述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 28,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缴存贵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 其中 3,50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的人民币账户内, 3,421,999,994.53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的人民币账户内, 合计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募集资金总额 6,949,999,994.53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含税) 人民币 41,926,397.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08,073,597.53 元 (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零捌佰零柒万叁仟伍佰玖拾柒元伍角叁分), 剔除进项税影响后, 其中: 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4,928,457.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805,507,668.8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35,000,526.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3,835,000,526.00 元, 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 (2015) 第 05009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11 日 18 时止,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累计股本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

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证事项说明  
4、银行询证函回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缴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8月11日18时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其中：货币出资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他股东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100.00%	1,104,928,457.00	100.00%	
合计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1,104,928,457.00	100.00%	1,104,928,457.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王凤岐  
13000005021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孟晓光  
1330000010054

##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8月11日18时止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65,715,404.00	40.83%	2,670,643,861.00	54.06%	1,565,715,404.00	40.83%	2,670,643,861.00	54.06%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829,975,697.00	21.64%	829,975,697.00	16.80%	829,975,697.00	21.64%	829,975,697.00	16.80%
其他股东	735,739,707.00	19.18%	1,840,668,164.00	37.26%	735,739,707.00	19.18%	1,840,668,164.00	37.26%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9,285,122.00	59.17%	2,269,285,122.00	45.94%	2,269,285,122.00	59.17%	2,269,285,122.00	45.94%
其它流通股东	2,269,285,122.00	59.17%	2,269,285,122.00	45.94%	2,269,285,122.00	59.17%	2,269,285,122.00	45.94%
合计	3,835,000,526.00	100.00%	4,939,928,983.00	100.00%	3,835,000,526.00	100.00%	4,939,928,983.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章）：

### 附件三

#### 验证事项说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 1992 年经河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组建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冀体改委股字【1992】5 号）批准，由石家庄显像管总厂（后改制成为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以定向募集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发起人石家庄显像管总厂以经评估的国有经营性资产 34,561.575 万元折合 2,304.105 万股入股；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化河北进出口公司分别以现金 300 万元、150 万元同比例折股 20 万股、10 万股；同时，贵公司分别向社会法人、企业内部职工定向募集 45 万股和 188.895 万股。贵公司设立后股份总数为 2,568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人民币）。1993 年 7 月 17 日，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每股面值人民币 10 元的股权证拆细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从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5,680 万股，股本总额变更为 25,680 万元。

1996 年 6 月 11 日，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关于同意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0,000 万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15 号）批准，贵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同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174 号）批准，贵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6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1996 年 9 月 17 日，经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38,300 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 38,300 万元。

2013 年 4 月 3 日，根据贵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贵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61号《关于核准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定向投资者发行了5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截至2013年4月3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贵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90,300万股，股本总额增加至90,300万元。

根据贵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以及2014年4月27日通过的章程修正案规定，以公司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9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180,600万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80,6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自准日期为2014年5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00万元。

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共计向41人授予30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8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8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208万元。

贵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9港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计算，截止2014年11月27日共计回购B股49,999,999.00股，减少股本人民币49,999,999.00元，减少资本公积218,024,376.6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662,080,001.00元。

贵公司201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70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86,943,620股新股。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6,943,620股（含1,186,943,620股）。截止2015年11月13日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73,020,525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835,100,526.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

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00,000 股，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止，贵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为 3.78 元/股，共计支付 3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 1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8,000.00 元。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 3,835,000,526.00 元。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 股（含 1,104,928,457 股）。

##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22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4,928,457 股新股。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4,928,457 股（含 1,104,928,457 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贵公司决定以 2016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3,835,000,52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0 元人民币（含税）。因此，贵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发行数量由原来的不超过 1,092,767,295 股调整为不超过 1,104,928,457 股。发行价格由原来的不低于 6.36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6.29 元/股。

##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6 年 08 月 11 日 18 时止，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 1,104,928,45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49,999,994.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0,492,845.00	694,999,995.0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00	699,999,997.8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133,545.00	654,999,998.0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6,391,096.00	794,999,993.8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2,845.00	694,999,995.0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287,758.00	699,999,997.82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2,575,516.00	1,399,999,995.64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1,287,758.00	699,999,997.8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79,336.00	610,000,023.44
<b>合计</b>	<b>1,104,928,457.00</b>	<b>6,949,999,994.53</b>

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 28,000,000.00 元（前期已支付 9,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该股款由主承销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8 月 11 日汇入贵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3,500,000,000.00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的人民币账户内，3,421,999,994.53 元划入贵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6,921,999,994.53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 四、 其他事项说明

贵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为 41,926,397.00 元（含税），包括保荐及承销费 37,000,000.00 元，其它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股权登记费等合计 4,926,397.00 元。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查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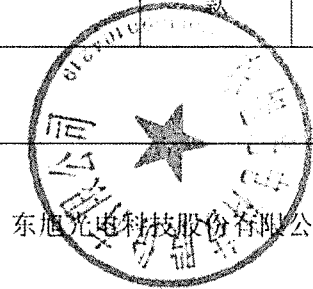
回函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恒大华府 4-1 公寓 10 楼 1018

邮编：050011      电话：18931855916      联系人：孟晓光

截至2016年 8 月 11 日 18 : 0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情况

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8110 7010 1360 0621 650	人民币	3,500,000,000.00	非公开认购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伍亿元整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p>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经办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90014</span>                      银行盖章：</p>
<p>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p>

## 银行询证函

编号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列明不符事项”处列明不符事项。回函请直接寄至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回函地址：石家庄市维明南大街恒大华府 4-1 公寓 10 楼 1018

邮编： 050011      电话： 18931855916      联系人： 孟晓光

截至2016年 8 月 11 日 18 : 00 时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情况

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1日	8110 7010 1200 0621 649	人民币	3,421,999.994.53	非公开认购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肆亿贰仟壹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结论 1. 数据及事项证明无误。

2016 年 8 月 12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2. 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事项。

年 月 日

经办人：

银行盖章：



# 营业执照

(3-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376569XD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成立日期** 1999年01月04日

**合伙期限** 1999年01月04日至 2019年01月03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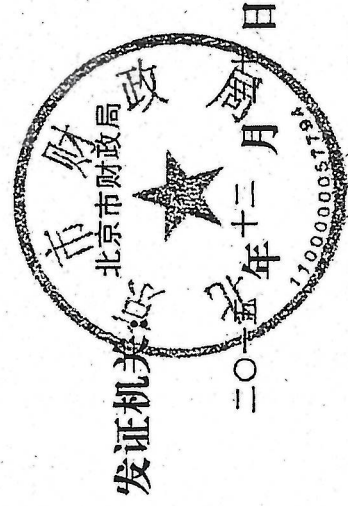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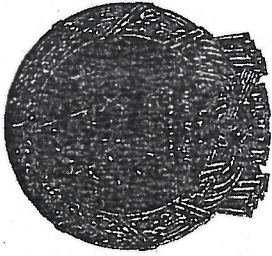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70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姚庚春

主任会计师: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205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47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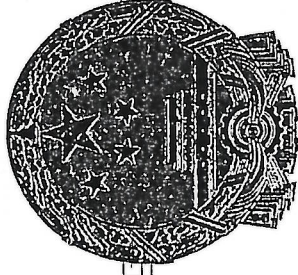
京财会许可[2014]0031号

批准设立文号:

2014-03-28

批准设立日期:

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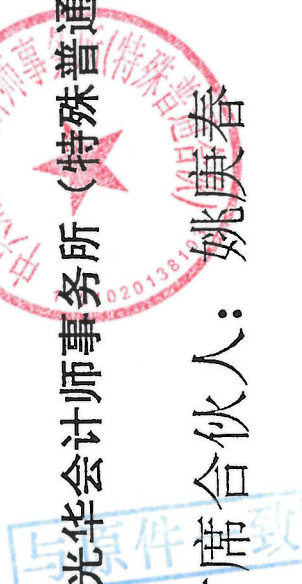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7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姚庚春



证书号：3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姓名 王凤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419650806133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与原件一致



证书编号: 1300000502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96 年 06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2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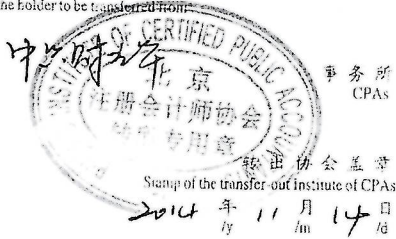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行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1月1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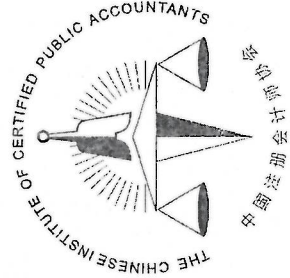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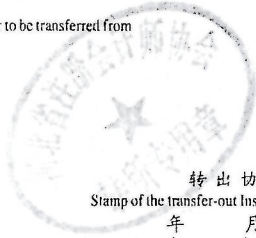


姓名 孟晓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303019811001200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7月 8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与原件一致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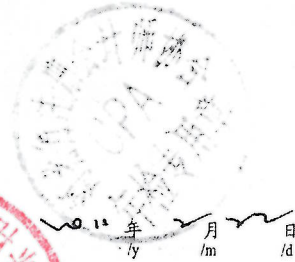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000001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4

5